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
舉辦「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	負責人	呂佳翰 董事長
	登記地址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1號12F	電話	02-2365-8140
	聯絡地址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1號12F		
	現行主管機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社團字第113030309號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透過租金補貼、搬家補助、法律服務及居住政策倡議，協助弱勢家戶穩定居住			
活動地區	網路無實體活動			
活動方式	透過數位線上宣傳、網路群眾勸募平台宣傳接受民眾/企業/機關團體郵政劃撥、匯款、線上、電子支付捐款(詳見附件一)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(最長1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台幣10,000,000元整(含勸募活動支出金額1,008,000元整)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「計畫名稱：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(詳見附件二)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「計畫名稱：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(詳見附件二)	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			
預期效益	「計畫名稱：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(詳見附件二)	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	
新臺幣：1,008,000元				
項目	明細說明(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)	金額	備註	
募款專案經理薪資	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	50000人/月*12月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	

		=600,000	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勞務費工資	協助本勸募相關工作：1.新聞稿之撰稿、譯稿、審稿、校稿等費用。2.數位網站之建置維護、設計及宣傳等費用。3.捐款收據開立及線上登錄等臨時勞務工資。	1,500人/日*48日 =72,000	
資訊服務費	勸募活動所需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，及線上金流扣款系統租用年費。	50000元/式*1式 =50,000	
宣導印刷費	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，包含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旗幟、海報輸出及相關文宣印製。	50,000元/式*1式 =50,000	
手續費	轉帳、信用卡、線上等捐款事務之金流手續費	200,000元/式*1式 =200,000	
雜支	勸募活動所需文具用品、影印費、輸出、郵資、電話、快遞、會議便當、餐飲、點心等相關費用，人員勞健保，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。	36,000元/式*1式 =36,000	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）			
扶助方案支出	租金補助35案 搬家補助50案 法律扶助2000案 糾紛調解/協商50件 整理不同弱勢群體在社區居住的各種樣態與服務支援模式，進行6個社福單位訪談 蒐集弱勢居住社會住宅銜接社福服務案例，至少10例 辦理 2 場社會住宅弱勢案例交流座談會 辦理 3 場弱勢社區自立居住與支持服務座談會	8,992,000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10,000,000	
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： 1. 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tmm.org.tw) 2. 本會年報會訊，電子報刊物 3. 建立捐款帳冊，並開立捐款收據
公開徵信網址	崔媽媽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://www.tmm.org.tw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

一、名稱：「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

二、緣起&目的：

本會在服務過程中，各社福機構不斷地轉介邊緣型的案主，其中包含：獨居老人、受暴婦女、無家者等等，共同的特點都是經濟不足、補助過少、穩定資源不及介入，卻偏偏遇到找屋的需求，主責社工能處理的多是初期的一個月租金及押金，承租後的持續租金支付，就不能確定是否能銜接了。因此，就算是在日後領有穩定補助或找到工作，都可能出現2-12個月的空窗期，本會在觀察多所社會福利機構對邊緣性案主的處遇方向，有不少是可以對案主如何取得穩定資源是確定的，只要能度過與正式資源銜接的空窗期，案主即能順利脫離現有困境，未來是可擁有稍好的生活品質。

同時，搬遷所帶來的各項費用，也是筆不小的負擔。特別是弱勢家戶常常只能租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住宅內，搬運車趟的費用外，常常還要負擔樓層費。租金、押金、搬家費用等種種花費，都讓弱勢家戶可能因為一次的遷移而落入更無助的處境。

無論是居住法律服務及調解、居住政策研究及倡議，都屬無收費的公益服務，而「助他一哩路－居住銜接計畫」更需要社會大眾的共同挹注，因此希望藉由社會小額資源的募集，來減輕公益性服務的財務負擔。

二、勸募活動地區、方式及起訖日期

1、勸募活動地區：網路無實體活動 ✓

2、勸募活動方式：

- (1) 透過群眾募資的方式，以影片、文字、專案網站等多元方式，向社會大眾介紹基金的用途，希望達到的效益，邀請認同者以定期定額或單筆捐款等方式捐款支持。
- (2) 募資計畫預計透過基金會官方網站、電子報、FB、LINE 群組、數位網路平台、主題網站、手機簡訊、手機 APP，等管道進行募款，並接受線上捐款、郵政劃撥、轉帳匯款、信用卡、電子錢包、電子支付工具、其他新創科技之公益募款工具及平台的捐款。

- (3) 透過行動電話語音平台，進行募款宣導活動，接受民眾利用手機撥打語音專線捐款。
- (4) 透過信用卡及其他相關會員卡紅利積點平台，進行募款宣導活動，接受民眾將信用卡及會員卡之紅利點數轉做捐款。
- (5) 透過郵寄文宣品，進行募款宣導活動，接受民眾劃撥、轉帳匯款、信用卡捐款。

3、勸募起訖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（共 12 個月）。

三、預定勸募金額

本計劃預定勸募財物為新台幣 10,000,000 元整。

四、勸募活動支出概算

本勸募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,008,000 元，低於預定籌募金額之 15%。

若勸募收入無法支付勸募活動支出時，不足差額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。

勸募活動支出					
項目 (業務費)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說明
募款專案經理薪資	50,000	12	人/月	600,000	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
勞務費工資	1,500	48	人/日	72,000	協助本勸募相關工作：1. 新聞稿之撰稿、譯稿、審稿、校稿等費用。2. 數位網站之建置維護、設計及宣傳等費用。3. 捐款收據開立及線上登錄等臨時勞務工資。
資訊服務費	50,000	1	式	50,000	勸募活動所需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，及線上金流扣款系統租用年費。
宣導印刷費	50,000	1	式	50,000	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，包含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旗幟、海報輸出及相關文宣印製。
手續費	200,000	1	式	200,000	轉帳、信用卡、線上等捐款事務之金流手續費

勸募活動支出					
項目 (業務費)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說明
雜支	36,000	1	式	36,000	勸募活動所需文具用品、影印費、輸出、郵資、電話、快遞、會議便當、餐飲、點心等相關費用，人員勞健保、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。
小計				1,008,000	

五、公告及徵信方式

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下列管道公開徵信：

1. 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tmm.org.tw>)
2. 本會官方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mms.org>)
3. 本會會訊，電子報刊物
4. 建立捐款帳冊，並開立捐款收據